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留住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海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及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海外部分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各地区经济波动、债务违约等潜在风险难以消除,国内经济恢复节奏尚需观察,同时处于向新发展模式切换过程中,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0,631.38	423,793.57	1.61%	307,85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7.26	45,071.28	-26.10%	32,6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3.71	39,661.61	-25.46%	27,1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5.80	28,904.24	154.48%	-22,630.8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917.44	140,915.44	244.83%	90,986.17
总资产	718,171.29	373,143.71	92.47%	239,668.53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00	-26.0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8	-26.14%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38.79	减少 18.57 个百分点	4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5	34.13	减少 16.18 个百分点	3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0	11.57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13.89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63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0%。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到宏观外部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速有所减缓;(2)公司加大了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新品类的研发,加强了国内和国际新渠道的建设投入,期间费用增长,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48%,主要系公司推进精益管理,积极调整备货策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9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244.8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视觉技术凸显核心能力,智能算法应用驱动长期发展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获取海量的数据和密集的信息。公司以智能视频与视觉技术为核心,以视频 IoT 设备感知的信息为基础,结合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算法、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发展出具备智能化应用能力的视觉技术。

长远来看,视觉交互和语音交互产品将成为智能家居场景应用的核心端口,视觉交互与语音交互将成为智能家居人机交互核心方式。

公司坚持将视频/视觉技术作为产品核心优势,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视频锁、智能门铃猫眼等视觉类产品上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大量智能服务的应用探索,为智能应用构建了完整的技术架构。面向消费者用户打造了算法商店,用户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需要,自主选择智能算法,以快速定制化家居或类家居场景的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开发者客户,公司打造了算法开放平台,为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自主计算、自主训练、自主部署的开发环境,推动行业开发者客户解决方案往智能化发展。

(二)多维度多层次产品矩阵,构建全屋智能系统

基于核心视觉技术,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应用于四大核心自研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与战略合作伙伴各自的技术优势,以萤石云物联接入为基础,合作开发了创新品类的生态产品,建设平台型智能家居入口,更好地为消费者用户提供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通过"1+4+N"的产品生态架构,公司构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矩阵,为全屋智能系统打造了完善的产品基础。

(三)一体化 AIoT 服务能力,构筑公司发展基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云平台在其商业模式中的核心地位,并以云平台为基础,发展了"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的双主业。得益于持续独立的技术探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云平台,构建了其核心竞争力,形成了类型丰富的商业模式,成为了行业内少有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云平台,具备完整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 AIoT 企业。

公司不以单一硬件产品研发为核心,而是以用户对智能家居场景下的实际需求为驱动,以公司自主研发的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以视觉交互形式和视音频智能算法技术为特色,自主研发或与战略合作伙伴协同开发面向不同场景的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使增值服务和智能家居产品能够按照用户需求进行快速迭代和拓展,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使用体验和质量保证。

作为行业内少有的兼具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借助物联网云平台强大的技术能力,基于技术架构的完整性、产品体系的多元性、增值服务的丰富性共同铸造了其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长期持续安全投入,形成体系化安全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在成立之初就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建设。公司多年来坚持在业务安全方面持续投入,安全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随着业务推进,公司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持续改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能力。

2017 年,公司即成为了业内首家通过 ISO27001 安全认证的企业,采用 ISO27001 框架下的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优化了内外部安全管理体系,使企业具备持续提升组织安全的能力,树立了业内云平台的信息安全标杆。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多项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完成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具备了支持客户承建重大项目的基础能力;通过了 ISO/IEC29151:2017 与 ISO/IEC27701:2019 认证,覆盖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要求,满足国际高水平的个人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公司还获得了云安全国际认证(CSA STAR)等国际安全认证和隐私保护认证,使得公司的信息安全标准实现了国际化。

2022 年,公司基于内外部合规、认证等要求,新增与更新了 37 个内部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公司通过多种运营措施,在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动安全体系的落地,有效保护业务安全。

与此同时,公司也持续加强产品安全方面的投入。2022 年,公司多款产品通过了欧洲电信标准委员会发布的消费类物联网网络安全标准(ETSI 303645),有效提升设备产品的安全基线水准,更好地保障产品系统安全与用户隐私。同时,2022 年,公司根据在安全方面的经验积累,制定了萤石产品安全红线,并基于产品安全红线,升级了萤石的产品安全开发流程。此外,公司积极与安全机构、独立安全研究员、高等院校等外部安全支撑力量建立安全合作机制,协作开展安全研究工作,并基于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能力的同时,也将相关的安全经验进行总结、输出,助力行业应用实践。2022 年,公司参与编制了国标《信息安全智能门锁网络安全技术规范》与团标《网联消费电器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此类标准的发布,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网联消费电器信息安全评估领域的空白。公司在安全标准工作上注重事实鉴定,始终确保有依据、可验证、易操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技术机构和行业企业"管好"、"看好"、"防好"网联消费电器信息安全问题提供参考依据,助力网联消费电器产品信息安全保护水平稳步提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与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2022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60,297.42 万元,同比增长 22.9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有上涨,同时,研发活动相关费用均有增加。

(二)研发进展

基于多年在技术研发上的沉淀积累,公司在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智能算法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等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2022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7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174 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29 项,软件著作权 80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57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 号)核准,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8.7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1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3,236,625,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89,149,764.15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147,475,235.85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1,365,252.83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6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收到 A 股募股资金 3,147,475,235.85 元,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3,147,474,425.85 元的差额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03624	活期	3,147,475,235.85	3,147,474,425.8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
总计				3,147,475,235.85	3,147,474,425.85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等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健、黄雨灏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王健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6.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应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2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66,126.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2,871.37 万元,均为负值。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 公司股票 2023 年以来累计涨幅超 76%,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66,126.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2,871.37 万元,均为负值。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票 2023 年以来累计涨幅超 76%,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452,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2,866	99.9765	29,700	0.02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2,866	99.9765	29,700	0.02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2,866	99.9765	29,700	0.02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24,666	99.9779	27,900	0.022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61,066	99.9229	31,500	0.07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862,866	99.9273	29,700	0.0727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862,866	99.9273	29,700	0.0727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864,666	99.9317	27,900	0.0683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61,066	99.9229	31,500	0.07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王由成、朱俊波、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92,3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20,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9,527	98.6867	0	0.0000	370,595	1.313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9,527	98.6867	0	0.0000	370,595	1.313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9,527	98.6867	0	0.0000	370,595	1.313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9,527	98.6867	0	0.0000	370,595	1.313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0,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299,785	82.5644	4,920,337	17.43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24,436	96.1173	30,709	0.1088	1,064,977	3.773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12,798	81.5474	5,207,324	18.45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36,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6,505	22.3534	4,920,337	77.6466	0	0.0000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1,156	82.7092	30,709	0.4846	1,064,977	16.8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君娥、高祖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0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900 万元;5,000 万元、1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 期 6 个月 B 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6 个月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6 个月、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跌)、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8 期 6 个月 B、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6 个月 B,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7、2022-058)。公司已收回本金 3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16.5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8,900	1.60%-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 期 6 个月 B 款	5,000	1.20%-3.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6 个月 B 款	19,000	1.20%-3.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0%-3.20%。

(4)委托认购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5)收益起算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2、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 期 6 个月 B 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 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20%-3.31%。

(4)委托认购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5)收益起算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3、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6 个月 B 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 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20%-3.31%。

(4)委托认购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5)收益起算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均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707,557,913.27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367,937,438.9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339,620,4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256,423,754.46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9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4.46%。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8,600	101,000	856.57	67,600
合计		168,600	101,000	856.57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